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旭东

  
刘 焱

  
温美琴

2020年12月21日